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
計畫申請表

年度別：_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共同提案單位	(無則免填)
單位代表人 職稱/姓名		單位代表人電話	
承辦人 職稱/姓名		承辦人電話	
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地 址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位置圖)			
活動總預算	新臺幣	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	
申請額度	新臺幣	自籌經費	新臺幣
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附 件	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戳記			
<p>※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p>			

活動計畫書（範本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不代表審查標準）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目的

三、內容

四、時程

（請簡述計畫起迄時程，請注意須以公文檢送計畫書，最慢需於計畫執行開始日十五日前送本處審查）

五、地點（請明確指出具體地點，或附地圖供參）

六、執行方式（請明確列出工作項目，並視計畫性質預估工作人員人數、學員人數等，如分梯次請分別估算；如編列講師鐘點費，請列出講題、講師姓名或專長、課程時間等，均可暫定；課程時間須以每堂課起迄時間或預定節數表示之，一節至少五十分鐘、二節至少九十分鐘）

七、保險規劃（如未規劃投保應具體說明原因）

八、經費分析（請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規定之經費用途核實編列，並請分別註明自籌、申請本處補助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可參考下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 000 機關補助金額	申請本處補助金額	說明（用途或規格等）
專家學者出席費	0	0	2,500	專家學者 1 人次
講師鐘點費	0	0	8,000	DIY 講師 4 人節
臨時人員酬金	6,000	10,000	0	
印刷費	0	0	8,200	1. 「高山生態」課程講義 200 本，計 7,200 元 2. 海報 A1 模造紙彩色單面輸出 5 張（防水霧膜），計 1,000 元
膳食費	0	0	1,200	0 年 0 月 0 日課程因超過午餐時間故課後供應便當，學員加講師計 10 人
合計	6,000	10,000	19,900	本計畫總經費 35,900 元

九、預期效益